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

实施结果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 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5H0759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等1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宇星科技100%股权，并同时采取向盈峰控股、何剑锋、和风投资、兴天管理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上风高科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风高科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4月15日，上风高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宇星科技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上风高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权策管理、安雅管理等1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宇星科技全部股权，宇星科技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监管机构的批准

2015年8月5日，上风高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8号”《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风高科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9月15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宇星科技100%的股权，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宇星科技出具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上风高科持有宇星科技10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审验。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2日止，上风高科已收到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投入的价值为170,000万元的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9月15日，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上风高科。截至2015年10月12日止，上风高科已记录向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的14,681,058股股份、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的7,221,665股股份、向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的32,055,215股股份、向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的10,685,071股股份、向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971,369股股份、向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发行的48,737,556股股份、向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5,337,423股股份、向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5,112,474股股份，尚未向鹏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名交易对象支付现金对价381,638,058.80元。截至2015年10月12日止，上风高科已收到何剑锋等缴纳的出资款424,999,983.18元，已分别缴存于上风高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2369594745的人民币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5070154740015152的人民币账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1022029200047155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3,564,854.82元后，上风高科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178,257,8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41,539,173.54元。上风高科已于2015年10月12日以记账1510000001、1510000002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上风高科原有实收资本306,666,54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风高科累计实收资本484,924,403.00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风高科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风高科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为：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风高科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工商变更登记

上风高科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

上风高科尚需就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取得深交所核准。

（四）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将持续按照有关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风高科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风高科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股份发行、验资手续；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相关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徐春辉

邱志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5日